

关于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1192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关于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5)0201192号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汉光”)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中船汉光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船汉光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为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0201192号]的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权

中国注册会计师: 
石中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五年四月九日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61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93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2,419,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057,235.8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362,364.1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7月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668号《验资报告》。

（二）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13,237.69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为13,005.44万元，本年度使用金额为232.2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1,434.3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8,532.93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032.9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17,500.00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42,419,600.00
二、募集资金净额	303,362,364.16
三、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32,376,879.88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0,054,380.38
本年度使用金额	2,322,499.50

项目	金额（元）
四、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343,796.62
五、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5,329,280.90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29,280.90
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	175,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于2020年7月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银行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截止日余额（元）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01375405448	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480,695.50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13466100001300 0031761	彩色墨粉项目、黑色墨粉项目	6,848,585.40
合计	---	---	---	10,329,280.9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大额存单	95,000,000.00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大额存单	80,000,000.00
合计	---	---	175,000,0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事项，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85,329,280.90 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 175,000,000.00 元，均用于购买银行大额存单产品，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限等均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其余 10,329,280.90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计划投入募投项目的建设。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336.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2.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37.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彩色墨粉项目	是	11,500.00	9,148.00	86.50	4,176.23	45.65%	2025年12月31日	827.25	不适用	否
2、黑色墨粉项目	否	1,981.00	1,981.00		1,400.63	70.70%	2019年4月30日	703.27	是	否
3、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	否	5,062.00	5,062.00		1,516.45	29.96%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4、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否	5,800.00	5,800.00	145.75	151.14	2.61%	202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93.24	5,993.24		5,993.24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336.24	27,984.24	232.25	13,237.69			1,530.5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p>1、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2月28日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p> <p>2、2023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p> <p>3、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p> <p>4、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彩色墨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从2023年6月30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p> <p>5、2024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彩色墨粉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积极研究论证“彩色墨粉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的后续工作开展，并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上三个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以及后续存在实施进度变更、实施内容调整或者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情况的风险。</p>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中船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彩色墨粉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河北省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中船路12号变更为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尚壁东街8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调整投资总额和项目延期的议案》，并于2022年11月10日，经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彩色墨粉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拟使用募集资金在现有厂区新建6#车间变更为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控股股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厂房。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849.66万元。公司已于2021年1月底前完成了本次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资金的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及其他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17,5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黑色墨粉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1,981.00万元，截至期末累计投入1,400.63万，项目实施预计出现募集资金结余580.37万元。出现结余原因为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控制采购成本，有效节约了开支。通过多次市场调研、询价、比价及商务谈判等多种过程控制措施，有效的降低了投资成本。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大厦17-18楼



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洪权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5-0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1262319730503571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03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06-20
Date of Issuance



洪权 110002030007

姓名: 洪权
证书编号: 110002030007
This renewal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洪权 2022 年 5 月 1 日

同意注册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7.11.09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0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 年 11 月 09 日

转入: 中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转出: 北京中寰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2017.11.09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需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2017.11.09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for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此公告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特此公告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石宁
Full name: 石宁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6-10-3
Date of birth: 1976-10-3

工作单位: 中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110107197610030029
Identity card No: 110107197610030029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7年11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11月22日

证书编号: 11000225001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250010

姓名: 石宁
证书编号: 110002250010
This renewal. 姓名: 石宁
证书编号: 110002250010
This renewal.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年检合格通过
石宁 2008年11月22日



中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20106000311865